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价累计涨幅较大的风险：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5年7月7日、2025年7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 公司已披露《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00.00万元到3,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72.42%到58.64%。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20.35%。据巨潮资讯网公开的信息，截止2025年7月8日公司市盈率23.77倍。中证全指造纸与包装指数的市盈率21.06倍。公司市盈率偏高于行业指数水平。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股票交易价格于2025年7月7日、2025年7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由于公司股票交易短期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00.00万元到3,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72.42%到58.64%。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50.00万元到3,0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74.61%到62.23%。主要原因：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60万吨数码喷墨纸产业升级项目”第一期部分产能自2025年4月投入生产，由于初始投产需要调试磨合等，出现亏损所致。并非公司生产经营秩序、外部环境发生了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重大变化造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除上述事项外，目前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自查时，向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存在相关不实媒体报道。公司主营业务为“集废纸利用、热电联产、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的生产、销售等多个环节”，主要产品包括瓦楞纸箱及相关、原纸两大类，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的33.38%和66.62%，截至目前公

司消费类包装业务占比较小。公司的原纸产品为工业包装用纸，不涉及食品用纸领域。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股票交易价格于2025年7月7日、2025年7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期间公司已披露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00.00万元到3,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72.42%到58.64%。目前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重大变化；公司关注到有关媒体发布相关报道，基于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予以澄清说明。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20.35%。据巨潮资讯网公开的信息，截止2025年7月8日公司市盈率23.77倍。中证全指造纸与包装指数的市盈率21.06倍。公司市盈率偏高于行业指数水平。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